

#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泽电力”或“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文件，现就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 关于收购大同煤矿集团（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收购香港融资租赁公司 80%股权，有利于丰富公司经营业务，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收购标的出具的评估报告真实有效，符合公司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司第八届十次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文生元先生、董事胡耀飞先生、董事常春先生、董事赵文阳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

## 2. 关于转让上海融资租赁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将上海融资租赁公司 40% 股权转让给社会投资者和大同煤业，有利于拓展金融服务领域、丰富融资租赁业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收购标的出具的评估报告真实有效，符合公司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司第八届十次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文生元先生、董事胡耀飞先生、董事常春先生、董事赵文阳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秦庆华：\_\_\_\_\_

胡俞越：\_\_\_\_\_

吕益民：\_\_\_\_\_

余春宏：\_\_\_\_\_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